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标的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结构	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单价 (元/m²)	评估费 (元)	备注
1	罚没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16号星河华庭A幢202房(复式)	粤房地证字第C4456464号	271.52m²	出让	非普通住宅	钢筋混凝土	150,000	1,000	716,810	2,640	1,000	有优先权人
2	罚没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大道东成装饰材料广场A7幢首层第147-149号门店	粤房地证字第C0899830号	146.4m²	出让	商铺	钢筋混凝土	82,000	1,000	406,992	2,780	1,000	/
3	罚没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一路东成雅居第十二幢001房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200031581号	139.28m²	出让	住宅	钢筋混凝土	43,000	500	210,310	1,510	1,000	/
4	罚没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177号1至5栋高层地下室514车位	0100290592	13.08m²	/	车位	钢筋混凝土	15,000	100	67,100	/	400	/
5	罚没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177号1至5栋高层地下室515车位	0100290591	13.08m²	/	车位	钢筋混凝土	15,000	100	67,100	/	400	/

序号	标的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登记日期	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单价 (元/亩)	评估费 (元)	备注
6	罚没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湖洋组（小地名：大坑（上））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韶武林证字（2013）第0303021257号	982.5亩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家庭承包	有林地	2013/10/16	89,000	1,000	442,130	450	1,650	/
7	罚没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围坪村罗屋村小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韶武林证字（2013）第0303021258号	343.5亩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家庭承包	有林地	2013/10/16	31,000	500	154,580	450	1,650	/
8	罚没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围坪村罗屋村小组（沙坪）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韶武林证字（2013）第0303021259号	944亩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家庭承包	有林地	2013/10/14	85,000	1,000	424,800	450	1,650	/
9	罚没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围坪村罗屋村小组（小地名：纳斜）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韶武林证字（2013）第0303021260号	970.9亩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家庭承包	有林地	2013/10/10	88,000	1,000	436,910	450	1,650	/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本项目不设置资格条件。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 除提供以上第(1)或(2)项资料外,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 须通过拍卖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 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 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以到账为准, 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注: 意向竞买人办理意向竞买登记前, 须自行对交易标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不动产限购政策及过户的条件进行了解和查询。

三、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实地情况的, 可自行或来电预约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络竞价结束, 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后, 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竞买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 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 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优先权的行使:

1、本次拍卖有优先权人。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以最高报价的意向竞买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确认是否行权。否则, 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2、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 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 未按相关要求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与竞价的, 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七、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服务费（按成交价5%收取）。
-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成交标的评估费。
- 4、1-5号标的在转让过程中的一切变更登记、办证、纳税、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以及转让前一切拖欠未缴的物业、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办证如需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自行办理物业、水电、燃气等户名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 5、6-9号标的本次交易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权证费、出让金以及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和交易标的所欠缴的租金、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交易标的林地使用权租金事宜，由买受人自行与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协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概不负责。
- 6、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变更登记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方无关。
- 7、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因受让方违约，拍卖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八、移交手续

-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相关部门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买受人在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2、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15日内，相关部门将标的移交买受人。原则上清场移交。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相关部门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交易的标的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成交价格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 2、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标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 3、本次标的相关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数量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如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作调整。
- 4、拍卖公司已对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地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标的物所存在的任何风险由竞买人自行判断和承担，请竞买人谨慎竞价。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 5、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出现重复查封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受托拍卖机构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究责任，委托方、受托拍卖机构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

6、1-5号标的特殊事项

(1) 意向竞买人须自行了解交易标的产权、用途、结构、质量、面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使用现状(包括房屋内部间隔现状、装修装饰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物业管理)等。

(2) 交易标的现有装修、电器、家具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标的清场后如原住户将现有装修拆除或将现有电器、家具转移的,成交价不作调整。

7、6-9号标的特殊事项

(1) 买受人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 买受人对林地及林木办理拍卖成交后的报备、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买卖交易、砍伐等事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税、费和砍伐、搬运、装车、运输、对外买卖等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买受人必须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在林地内或由林地内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自负。

(4) 标的物最终使用权面积、树木数量、树种、大小以接收时的现场实物和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登记文件记载数据为准。委托方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亦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因标的物存在面积、数量、树种误差、权属证书不全、查封担保抵押纠纷和保管运输、砍伐买卖、办证过户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起诉讼,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5) 标的物部分为天然林,根据国家林业局及森林资源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天然林禁止进行商业性采伐。

(6) 对标的物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委托方和受托拍卖公司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审慎竞买。

十、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